

國史館

檔案

案

中

資

華

料

民

庫

國

編

史

第五輯

第三編

財政經濟(三)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淮

編

第五輯第三編
財政經濟(三)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目 录

五、中央合作金库业务概况

1. 寿勉成关于中央合作金库筹备经过情形的报告 (1945年12月7日)	1
2. 中央合作金库为检送该库1948年上期业务报告函 (1948年8月27日)	2
3. 中央合作金库为附送该库投资生产事业明细表函 (1948年9月8日)	68

六、中央信托局业务概况

1. 国民政府公布之中央信托局条例 (1947年5月7日)	68
2. 徐达文等考查中央信托局业务报告 (1947年11月19日)	77
3. 中央信托局为编送1947年度业务报告代电 (1948年3月17日)	111
4. 中央信托局1948年上期业务报告 (1948年8月)	144
5. 中央信托局为附送该局投资业务报告书函 (1948年9月13日)	178
6. 中央信托局1949年2月份业务报告 (1949年3月)	183

七、邮政储金汇业局业务概况

1. 邮政储金汇业局关于存放汇各项业务推进措施通函稿

（1946年11月19日）	203
2. 杭州邮政储金汇业分局陈请承做放款业务拟比照中交农三行选择殷实可靠之钱庄为承兑人呈	
（1946年12月31日）	204
3. 林维钦报告台湾分局成立接办台省邮汇储金保险各项业务概况呈	
（1947年5月7日）	206
4. 倪金德报告长沙分局办理押汇业务吸收存款困难原因并建议改进呈	
（1947年9月20日）	212
5. 邮政储金汇业局1947年度业务报告书	
（1948年）	216
6. 邮政储金汇业局报送该局投资事业详情表函	
（1948年9月30日）	287
7. 邮政储金汇业局1948年度业务报告书（稿）	
（1949年）	289
8. 邮政储金汇业局业务报告书	
（1949年9月）	319
八、四联总处业务概况	
1. 四联总处1946年度重要工作报告	
（1947年）	340
2. 四联总处核准修正中央银行委托三行两局及各省地银行代兑小额券就地销毁办法	
（1947年4月10日）	434
3. 四联总处为实施戡乱规定国家行局应特别注意事项函	
（1947年8月9日）	436
4. 四联总处秘书处编印三十五年度金融统计年报	
（1947年）	437

5. 四联总处办理绥靖区小本贷款概况	509
(1947年11月)	
6. 四联总处编印银行业务统计季报	529
(1947年)	
7. 四联总处关于贷款暂停后之检讨(节录)	559
(1948年2月)	
8. 四联总处秘书处编印银行业务统计季报	566
(1948年)	
9. 四联总处1948年上半年核办农贷报告	604
(1948年9月)	
10. 四联总处1948年上半年度工矿贷款报告	689
(1948年10月)	
(三) 金融货币制度的总崩溃	
一、法币政策的结束	
1. 财政部关于奉谕办理东北台湾两地币制有关事宜公函稿	756
(1946年6月26日)	
2. 张嘉璈陈报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实施后法币发行情形的签呈稿	757
(1947年5月28日)	
3. 王钟陈报奉令办理东北流通券行使及兑换办法情形代电	759
(1948年3月16日)	
4. 财政部关于东北金融问题节略	760
(1947年8月)	
5. 中央银行关于改革东北九省币制意见书(稿)	765
(1948年)	
6. 姚仲拔撰当前币制问题	769
(1948年4月4日)	

7. 币制改革前过渡时期稳定币值办法建议书	(1948年7月)	785
8. 中央银行为附送该行及各代兑行局库收兑法币及东北流通券数额表暨增拨代兑基金数额表公函	(1948年11月9日)	799
9. 中央银行会计处等关于简化回笼法币关金券东北券整理销毁手续呈	(1948年12月17日)	802
二、金圆券发行概况		
1. 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及王云五的谈话和蒋介石手启	(1948年8月19—21日)	803
2. 中央银行关于金圆券发行后各项业务处理应行注意事项通电	(1948年8月20日)	819
3. 行政院为金圆券发行准备状况及移交保管办法训令	(1948年8月22日)	823
4. 财政部转发金圆券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组织规程令	(1948年8月28日)	825
5. 中央银行业务局关于金圆券发行准备金现金准备状况函稿	(1948年8月30日)	827
6. 中央银行发行局为附送金圆券准备金寄存证及准备金调拨办法函	(1948年8月30日)	827
7. 中央银行秘书处为币改发行金圆券与各分行等往来函电	(1948年8—9月)	830
8. 中央银行南宁分行报告币改后南宁金融及商品市场变动情形	(1948年9月5日)	845
9. 中央银行发行局关于行政院令将黄金外币拨充金圆券发行准		

备的签呈	
(1948年9月10日)	850
10. 林维英报告视察广州中央银行币改前后各项业务状况及该地 市况呈	
(1948年9月20日)	851
11. 中央银行业务局为调整准备金项下黄金外汇数字函稿	
(1948年9月25日)	862
12. 中央银行发行局关于中央造币厂旧铸金属辅币九种暂充金圆 辅币其余四种铜铝币及各省铸辅币暂准流通收兑后不再发行 及其铸造年份图案式样电	
(1948年9月27日)	864
13. 中央银行发行局等关于东北区法币流通券流通及币改后兑换 金圆各事宜签呈	
(1948年10月)	865
14. 中央银行为附送各省省银行券及准备金结束办法草案暨各省 行发钞缴存准金清单公函	
(1948年10月9日)	866
15. 财政部关于金圆券发行准备金及敌伪产业处理办法代电稿	
(1948年10月12日)	891
16. 中央银行稽核处关于金圆券发行后前三个月上海市各行庄资 负及存放款数额统计表	
(1948年11月)	892
17. 中央银行发行局调整拨交金圆券现金准备应洽办事项代电	
(1948年11月5日)	896
18. 中央银行发行局关于金圆券发行准备金存放情形函	
(1948年11月13日)	901
19. 中央银行就金圆券发行现金准备升值致金圆券发行准备监理 委员会函稿	

（1948年11月15日）	902
20. 中央银行抄送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银外币 处理办法函	
（1948年11月22日）	903
21. 钱币司关于新疆省府所拟财政经济整理方案签呈稿并附原方 案	
（1948年12月）	907
22. 中央银行密报平津分行撤退前库存金圆券及金银外币数额代 电	
（1949年1月26日）	913
23. 行政院为取消金圆券发行限额后调整保证准备计值标准问题 密电	
（1949年2月15日）	914
24. 中央银行总裁俞鸿钧、刘攻芸为加发金圆券一组密电	
（1948年11月—1949年3月）	916
25.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秘书处为金圆券贬值几同废纸影响军心 迅筹办法致蒋介石呈	
（1949年4月）	920
26. 云南省地政局为昆明市面停用金圆券所发经费金圆券复难兑 取银币究竟如何办理请核示快邮代电	
（1949年5月28日）	921
27. 四川省政府陈请停止金圆券发行尽早实行币改铸发银元电	
（1949年6月）	922
28. 川省府转报四川省会稳定金融紧急措施委员会办理金圆券及 央行本票兑换经过情形代电	
（1949年7月13日）	924
三、银圆券发行概况	
1. 中央银行广州分行报告政府发布财政金融改革案及银圆券发	

行后有关财政金融贸易各项办法密电	
(1949年2月24日)	927
2. 交通部转陈新省币改情形及在迪新疆电信局记账单位改用银元等措置呈	
(1949年5月)	929
3. 薛岳为附送广东省大洋票辅币发行办法等事项函	
(1949年6月4日)	930
4. 杨森转陈渝市发行银元辅币券经过情形并附送发行办法暨财部取缔代电	
(1949年5—6月)	932
5. 行政院关于实施币改并附送银元及银元兑换券发行办法代电	
(1949年7月3日)	934
6. 中央银行关于发行银元及银元兑换券银元辅币券办法公告	
(1949年7月4日)	937
7. 马步芳等就币改发行银元券请增设兑换处函电	
(1949年7—8月)	939
8. 王陵基等为财部规定镍币照面值行使无形中银元贬值影响金融物价请收回成命电	
(1949年7月)	942
9. 刘昌景奉令研拟改革币制铸发银元及银元券以挽危局签呈	
(1949年7月27日)	945
10. 中央银行衡阳分行陈报该市镍币铜币流通情形呈	
(1949年8月13日)	947
11. 省银行发行银元壹元券及辅币券办法	
(1949年8月)	948
12. 财政部为汕头使用外币妨碍银元券推行拟取缔而树币信代稿	
(1949年9月19日)	950

四、台湾省金融与币制概况	
1. 吴永福为陈送台湾省内各银行资产及其保有日本国债额之分析一文呈	(1946年2月11日) 958
2. 台湾银行调查暨检查报告书(节录)	(1946年2月19日) 963
3. 财政部派员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	(1946年8月17日) 1006
4. 甘乃光关于行政院授权台湾省府随时调整台币比率的密函	(1947年5月13日) 1007
5. 财政部为清理台省原有金融机构特加指示训令稿	(1948年3月8日) 1008
6. 台湾土地银行为报送土地债券发行办法及第一次发行计划代电	(1948年6月29日) 1009
7. 钱币司等关于审核台湾银行增发新台币签呈稿	(1948年8月9日) 1012
8. 台湾省政府转陈台湾银行代付旧台行背书日本银行千元券项下定期存款毫无准备等情代电	(1948年8月) 1019
9. 李一飞关于台湾银行监理报告书	(1948年7—8月) 1021
10. 李一飞报告新台币发行近况呈	(1948年10月14日) 1029
11. 财政部关于台湾银行新币券发行节略	(1948年12月8日) 1030
12. 台湾省币制改革方案	(1949年6月15日) 1035

13. 李一飞为附送 1949 年 4 月监理台湾银行报告书呈
(1949 年 6 月) 1044

五、中央合作金库业务概况

1. 寿勉成关于中央合作金库筹备经过情形的报告①

(1945年12月7日)

建立完整合作金融系统之成为全国合作界一致之定议，始于民国三十年四月全国合作会议关于创设中央合作金库及各县市合作金库之决议。至三十年十二月九中全会，复提有“切实改善合作金融，发展合作事业，以奠定抗战建国之社会经济基础”一案，当经将原则通过，其办法交由党务委员会审查，审查结果，亦认为中央合作金库确有从速成立之必要。乃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将本案交国民政府责成社会部、财政部及四联总处共同筹备。社会部即会同财政部及四联总处呈准行政院，成立中央合作金库筹备委员会，于卅一年十一月七日举行第一次筹备会议，嗣即草拟各种合作金融法规。卅二年九月十八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合作金库条例，其施行细则亦于卅三年三月呈奉国民政府核准备案。卅三年六月，中央合作金库章程及县(市)合作金库章程准则，均经社会部、财政部会同订定。卅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为世界合作运动百周年纪念日。社会部、财政部于前一日呈奉核准中央合作金库理事人选，并指定陈果夫先生为理事长。至本库应从速成立之理由，尚有可以补充者：(一)卅五年度中央施政方针，特别注意农工生产、运销、消费、信用合作业务之发展，非加强合作金融，不足以达成任务。(二)本部正订颁战后合作建设五年计划，以谋合作事业企业化、社会化及民主化。但根据以往经验，欲使此项计划建设成为事实，除了行政力量以外，必须尚有金融力量与之配合。(三)善后救济工作如能与合作金融机关配合推进，其成效或可更大。(四)敌伪合作金融机构应

① 此件系寿勉成在194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次理事会议报告。

由适当机构从速接管。(五)农村需要金融,故金融机关应普及乡村,但普通银行决不能到各县各乡遍设分支行或办事处,而必采合作金库之方式,辅导人民合资经营。(六)现在各县已纷纷成立县合作金库,非有中央库加以统筹辅导不可。目前的问题,中央合作金库成立之初,一无累积资产,股金甚少,吸收存款,对象受有限制,放款利息不能高,而放款期限不能短,汇兑网未建立前,汇兑收入亦至有限。故创办时,实非呈请政府指拨专款不可。

〔中央合作金库档案〕

2. 中央合作金库为检送该库 1948 年上期业务报告函
(1948 年 8 月 27 日)

查本库本年上半年度业务报告业经编印完竣,相应检同原报告三十份,随函送请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秘书处

中央合作金库启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央合作金库上半年度业务报告提要

一、业务区域:

1. 三十六年底止,共有分库十一所,支库十七所,分理处十六所,共计四十四单位。
2. 本年增设分库三所,支库三所,分理处十所,共计十六单位,总计现有分支机构六十单位。因战争关系,暂时撤退六库,现实有五十四单位,另有九单位在筹设中,业务区域达二十五省市,较上年增加六省市。
3. 设置标准,以绥靖区为先,办理国策农合贷款区域次之,再及其他合作事业发达之地。

二、业务成果：

1. 辅导合作社数三千九百二十八社。

2. 主要业务成果

(一) 增产方面：

甲、粮食一百零四万零三百三十四担。

乙、棉花一十万零七千二百一十七担。

丙、蚕桑四百六十担。

丁、烟叶一千五百担。

戊、糖五十四万三千九百三十二担。

己、工业品方面，增产各种日用必需品数十种。

(二) 小型水利方面：

甲、开渠二道，计二百余华里，受益农田二十一万三千亩。

乙、购置抽水机一一二具，受益农田一十二万零一百二十八亩。

(三) 消费方面：各消费社平价供应社员物品，普通低于市价百分之二十至五十。

三、存款：

总计二万三千三百八十一亿，与三十六年底二千四百八十七亿相较，计增加九倍余。

四、贷款：

1. 一般合作贷款：以生产为先，消费运销次之，本期贷出累计为八千八百八十二亿八千六百万元，余额为四千二百零二亿五千九百万元，超过奉拨专款三百五十亿元二十余倍。

2. 农业合作贷款：依核定地区种类，办理本期实贷一万六千七百一十一亿一千五百八十二万八千元，国行实透一万五千九百九十五亿零零九十五万元，自垫七十一亿六千四百八十七万八千元。

3. 特种贷款：包括黄泛区贷款，河北难民生产贷款，东北特种救济贷款，苏鲁冀豫四省水匪旱灾贷款，本期贷出一千五百四十八

亿零三百万元。

4. 普通贷款：照四联总处核定原则，办理本期贷出余额五千八百八十七亿零八百万元。

总计本期贷出五万零二百零四亿二千六百万元，余额二万八千三百四十八亿八千六百万元。

五、汇兑：

1. 汇出数：一十六万一千二百四十八亿零九百万元。

2. 汇入数：一十六万六千九百三十四亿八千三百万元。

六、信托：

1. 委托采购：三千六百九十四亿二千八百九十万零四千元，较当时市价低廉七百三十八亿八千五百七十八万元。

2. 委托运销：一千二百零九亿三千三百零五万四千元，各社免除中间剥削，总计达二百六十八亿零二百二十万七千元。

3. 投资事业：三百二十六亿三千一百三十二万九千元。

4. 代理保险：保额二千六百一十六亿四千一百七十五万元。

七、财务：

1. 本期总收入：三万二千七百五十四亿元。

2. 本期总支出：三万二千三百二十六亿元，内管理费用支出四千一百九十三亿元，仅占百分之十二. 九。

3. 本期纯益：四百二十八亿元。

八、检讨意见：

1. 绥靖区合作贷款，有增产平价功能，亟待另行筹划，加紧举办。

2. 农业合作贷款，应提高单位贷额，充分发挥建设机能。

3. 工业合作贷款，有增加生产，安定民生及鼓励增产出口物资之功效，应从宽核贷。

4. 运销合作贷款，足以免除中间人之剥削，并便利政府集中收购，应择要扩大贷放。

5. 消费合作贷款,可便利物价管制,协助平价政策之实施,应认为国策贷款。

6. 代理合作社运销及采购,有促进合作业务之机能,应配合贷款及贷实政策,妥善进行。

7. 合作金融在金融上与合作事业在经济上均极重要,应同时并进,实施国策,加紧国家建设。

8. 加强设计及辅导工作,推行合作事业,以配合合作金融之推行,两者交互为用,以促进健全发展。

中央合作金库业务报告 三十七年上半年

本库以发展生产、运销、消费等各种合作事业,并调剂其资金为专业使命,自成立以来,幸赖层峰之督导,各方之协助,对于上项使命之达成,国民经济建设之促进,收效颇著。际兹本年上期结算之期,爰将本年上半年业务概况,胪陈于左:

一、扩展业务区域

本库成立以后,即拟定计划,分期分区扩展业务区域,俾各地合作事业,均能获得合作资金之调剂,促进其正常发展。惟本库为加强配合经济戡乱,所有分支机构之设置,以绥靖区为首要,以期早日复兴绥区经济,安定民生,配合总体战之实施。至其他地区合作事业较为发达,或特产富饶,堪以合作方式经营,藉能增产物资改进民生者,亦酌设分支机构。三十六年底止,本库已设立分支库处四十四单位,内山东、河南、东北、河北、陕西、湖南、湖北、广东、四川、北平、上海等分库十一所,青岛、徐州、泰县、淮阴、锦州、辽阳、安东、蚌埠、宁波、开封、许昌、无锡、芜湖、张家口、南通、沙市、归绥等十七所,沈城、江都、禹县、宿迁、嘉定、徐家汇、下关、济宁、宝鸡、三原、江宁、吴江、襄城、大同、包头、延安等十六所。本年度继续推进,其设置地点,以办理国策农合贷款区域为主。截至六月底止,计设置分支机构十六单位,内增设福建、甘肃、江西三省分库,

贵阳、汕头、梧州三支库，温州、南京上新河、嘉兴、绍兴、丹阳、泸县、屯溪、遂宁、涿县、内江等分理处十所。以上本库设置之分支机构，总计六十单位。惟内有辽阳、安东、许昌三支库，禹县、延安、襄城三分理处，因战事关系，相继撤退，将来拟俟军事局势之发展，相机恢复。现实有成立开业之分支机构，共五十四单位，另有广西分库、厦门支库，广州南关、北平西城、福州南街、常德、万县、衡阳、樊城七分理处，共十九单位在筹设中。发展虽已相当迅速，但征诸实际需要，仍相差甚远。因本库之业务，必须全面推展，深入农村，与其他金融机构性质不同，尤以本年奉令办理国策农合贷款，需人更多。爰成立机动性之工作站三十处，就各分支库处原有人员尽量调派，另复利用当地之合作工作优秀人员，派为特约辅导员，酌予津贴，前往各地赶办农合贷款。惟此均系临时性质，一俟农合贷款完成，即行撤消。（江宁板桥工作站因系举办合作及合作金融之配合实验工作，尚继续设立。）至各分支库处之业务区域，系采取逐渐发展之原则，先以所在地城市及附近各县推展业务，业务方针则以增加生产为首要，期在地区上由点而线而面，在业务上由生产而运销而消费，再逐渐及于其他各种合作事业，以促进整个合作经济体制之完成。

二、辅导合作组织

（1）辅导合作社数

辅导合作组织，为本库中心工作之一，并设有辅导、设计两处专司其事，本期曾积极加以推进，并特别着重农工业生产、运销及消费合作业务之辅导。根据各业务区域内之社会经济情形，分派辅导人员推进工作。合作社已甚发达之地区，即就原有合作社加强其组织，充实其业务，健全其财务。合作社不甚发达或特产富饶之地区，则辅导其组织新社，并注重大规模特产产销合作社之辅导。总计本年上期共辅导合作社三，九二八社，兹将一至六月辅导各类合作社数列表如下：